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10400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
號3樓

承辦人：施宥好

電話：02-25112895分機238

傳真：02-2511219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5012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及身障證明互惠國清單各1份

(43529303_1150126351_1_ATTACH1.pdf、43529303_115012635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南非籍人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敬請協助轉知各所轄（屬）單位及場館人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50108166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查內政部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教育局 1150612



AEAA1153073886

三、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已說明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愛爾蘭或以色列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合法居留於南非之我國人士同該國國民受其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制度保障，爰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南非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五、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

